

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嘉星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7 年 3 月 2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目的：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實質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未來有助學生無縫接軌進入職場，訂定獎助嘉星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實習單位：限台灣地區之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包含系所指定推薦和學生自行報名之實習單位）
- 二、申請資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本校設籍中華民國且曾參加當年度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嘉星學生其對象具(一)至(五)身分之一者(校內必修實習學分之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應屆畢業生，不在補助範圍)：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 三、申請時間：詳細時間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 四、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 五、補助項目及申請程序：
 - (一)補助額度及人數視當年度計劃之經費彈性發給。每人每年限補助 1 件。如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二)申請程序：
 - 1.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學生校外實習補助申請表」並完成 1 次「實習諮詢」後向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書面申請，核定後始獲得申請資格。
 - 2.獲得申請資格者需於公告結案時間內完成校外實習後，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書面申請獎助金：
 - (1)實習諮詢記錄表
 - (2)學生校外實習補助申請表
 - (3)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實習單位考評成績滿 80 分以上)
 - (4)校外實習證明書(累計達實習時數 160 小時以上)
 - (5)著作財產權授與同意書，其他相關實習成果證明。
 - 3.未依上述規定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六、評選方式：

(一)評選原則

(1)至實習企業或單位之學習心得與實習具體效益 50%。

(2)實習單位考評成績 30%。

(3)實習單位評語 20%。

(二)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未獲補助者恕不另通知。

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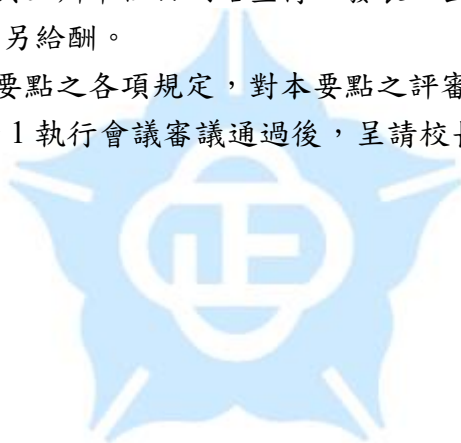
(一)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於主辦單位無關。

(二)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缺件)，請另行拷貝留存。

(三)作品內容非專屬授權授與主辦單位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使用，不另給酬。

(四)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